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审计了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宋都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1、（1）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宋都股份以 236,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 216,43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借款将分别于 2023 年 5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 89,750.00 万元、24,700.00 万元、39,425.00 万元、11,400.00 万元、9,50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到期金额为 41,660.00 万元。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质押担保的存单余额占其期末净资产的 119.62%。

宋都股份曾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中提及，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承诺通过变现各类资产等方式，逐步解决宋都股份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事项，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存单质押的担保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始履行 2023 年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的承诺，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宋都股份就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208,142.12 万元，影响金额重大。由于宋都股份未能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等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最

佳估计数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等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降低存单质押的资产处置举措，督促其提供合理、可行的各类资产变现方案及还款计划，进而督促其完成承诺。

2、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就解除存单质押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